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曹世如

出席会议股东：曹世如、曹曾俊、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冰）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7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 股权。曹世如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资格与条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发行方式：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50,5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0,500万元；

②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7,554.6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54.62万元；

③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3,578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578万元。

以上 3 个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1,632.6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 61,632.62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 (6)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11)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时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曹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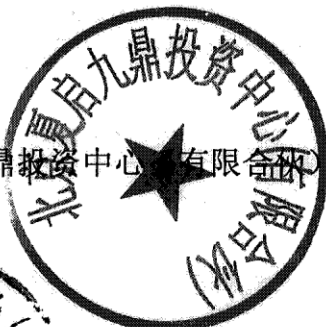
曹曾俊：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曹世如

出席会议股东： 曹世如、曹曾俊、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鹭佳）、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晓晖）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7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 股权。曹世如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

鉴于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届满，为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曹世如：



曹曾俊：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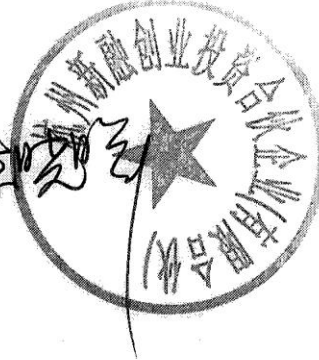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

